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马选朝，男，1990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威刑初字第265号判决，认定马选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毕中刑终字第5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2月9日交付执行，2015年4月28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4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12月1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(现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选朝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选朝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4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累犯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马选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选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选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